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55,142,72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1,707,77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560,000 股之 71.09%。

列 席：董 事-王勳聖、孫蔭南、徐大誠、翁祖模

獨立董事-王國強(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監 察 人-劉玄達、鄭錫沂

律 師-謝文欽

主 席：王勳聖 董事長

紀 錄：林秀芬

(主席檢查到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宣佈開會。)

一、大會開始：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一)。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二)。洽悉

(三)其他報告。

說明：1. 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受理股東提案。

2. 本次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提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鈞堯及游淑芬查核簽證完竣，經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詳如附件三)。

本案經主席提示與承認事項第二案一同進行投票表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敬請承認。

二、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

三、嗣後如因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本項盈餘分配，擬提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辦理盈餘分配之相關事項。

本案經主席提示與承認事項第一案一同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宣布股東戶號 42867 號呂 XX 及股東戶號 20845 號陳 XX，擔任監票人，並請富邦證券人員擔任計票人員。)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4,413,836 權。

承認事項第一案：

贊成 54,412,6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06,57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9%；

反對 1,0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9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1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 權)。

承認事項第二案：

贊成 54,412,6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06,57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9%；

反對 1,0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9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1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 權)。

決議：主席宣佈承認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二、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四十%之限制。	<u>第二條之一：</u>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四十%之限制。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一移列第三條。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u>第三條：</u>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得在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第四條。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u>第四條：</u>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第五條。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	<u>第五條：</u>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分為壹億陸仟萬股，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未發行之股份（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之。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未發行之股份（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需要分次發行之。	第五條移列第六條。
<u>（刪除）</u>	<u>第六條：刪除。</u>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保管。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保管。	維持現行條文。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u>第九條：刪除。</u> <u>第十條：刪除。</u> <u>第十一條：刪除。</u>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第九條。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乙、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 甲、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乙、臨時會經董事會或監察人會認為必要時，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以書面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第十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時得由董事會召集之。	
<u>第十一條：</u>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第十四條：</u>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第十一條。
<u>第十二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u>第十五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移列第十二條。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u>第十五條之一：</u> 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移列第十三條。
<u>第十四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	<u>第十六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但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第十四條。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增列電子投票方式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者，不在此限。	
<u>第十五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代理之。	<u>第十七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代理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移列第十五條。
<u>第十六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第十七條之一：</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七條之一移列第十六條。
<u>第十七條：</u> 本公司設董事 <u>七至九人</u> ，並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之，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第十七條。 三、為強化公司治理，彈性調整董事及獨立董事席次，並增列第二十屆董事會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為強化公司治理，增列本條文。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為強化公司治理，增列本條文。
第二十條： 董事長、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之一移列第二十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之二移列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二、審定業務方針研究設計生產計劃及考核工作進度。 三、審定各項重要章則之修訂與廢止核定。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案。 二、審定業務方針研究設計生產計劃及考核工作進度。 三、審定各項重要章則之修訂與廢止核定。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移列第二十二條並酌作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五、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內部組織及其設立增減與變更。 七、決定重要工作人員之任免或遷調並核定其獎懲退休及恤養等辦法。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四、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五、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六、核定分支機構之內部組織及其設立增減與變更。 七、決定重要工作人員之任免或遷調並核定其獎懲退休及恤養等辦法。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合作之擬議。 九、董事長交議事項之決定。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u>第二十條：</u>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移列第二十三條。
<u>第二十四條：</u>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第二十一條：</u>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並召集董事會，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移列第二十四條。
<u>第二十五條：</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	<u>第二十一條之一：</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移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列第二十五條及配合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移列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u>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監察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u>	為配合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本條文。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一： <u>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u>	為配合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本條文。
（刪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 <u>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為配合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本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	第二十四條： 監察人其職權如左： 一、調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帳冊簿據及文件。 三、請求董事會報告業務情形。 四、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為配合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爰刪除本條文。
(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刪除)	第二十六條：刪除。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副總經理佐理之。	第二十八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令及董事會所賦與之職權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宜，副總經理佐理之。	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聘律師、會計師及顧問若干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聘律師、會計師及顧問若干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內部組織辦事細則及工廠管理規程均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內部組織辦事細則及工廠管理規程均由董事會訂定之。	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u>，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為配合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u>董事及監察人</u>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為配合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u>，除本次修正前之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四條及本次修正後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將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本案經主席提示與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一同進行投票表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	第三條：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構，並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六條： ……(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第六條： ……(略)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略)	
第七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略)	第七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略)	
第十三條：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第十三條： ……(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略)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略)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略)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本案經主席提示與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三案一同進行投票表決。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配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無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八、決策能力。</u>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
<u>第四條：</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u>第二條：</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u> <u>第三條：</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2. 配合本公司董事選舉擬改採候選人提名制。
<u>第五條：</u>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u>	<u>第四條：</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第五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第六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選舉之</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第八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第九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
<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u>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u>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u>；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u>第十條：</u>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視同廢票作為無效：</u> 一、不用<u>本公司</u>董事會所製發之選票者。 二、<u>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三、無法辨認者，<u>如字跡模糊、字跡錯誤或選票毀損等。</u> 四、<u>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u>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u>或身分證統一編號</u>）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九、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人應有之總選舉權數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27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 <u>本公司</u> 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 <u>分別</u> 發給當選通知書。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 <u>後</u> 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案經主席提示與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一同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宣布股東戶號 42867 號呂 XX 及股東戶號 20845 號陳 XX，擔任監票人，並請富邦證券人員擔任計票人員。)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4,413,836 權。

討論事項第一案：

贊成 54,412,6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06,55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9%；

反對 1,1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9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1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 權)。

討論事項第二案：

贊成 54,412,6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06,555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99%；

反對 1,1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10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1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8 權)。

討論事項第三案：

贊成 53,112,61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6,55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7.61%；

反對 1,1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09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1,300,1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00,108 權)。

決 議：主席宣佈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及第三案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主席：王勳聖



記錄：林秀芬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946,704 仟元，受到歐美日 cGMP 法規及要求日趨嚴謹、開發困難度較高 P4 新產品，上市時程推遲、Pravastatin 因國際市場競爭激烈，新一代降膽固醇用藥 Atorvastatin & Rosuvastatin 幾乎全面取代市場，為影響營收及利潤之主因，母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為 856,847 仟元及 276,504 仟元，分別較一〇二年度之 1,024,396 仟元及 356,693 仟元衰退 16.36%及 22.48%，本期營業利益下降，稅後淨利為 14,592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 際 金 額	達 成 率
營 業 收 入	1,250,099	946,704	75.73
營 業 成 本	771,937	649,948	84.20
營 業 毛 利	478,162	296,756	62.06
營 業 費 用	292,591	273,406	93.44
營 業 利 益	185,571	23,350	12.58
稅 前 損 益	183,012	37,907	20.71

2. 個體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 際 金 額	達 成 率
營 業 收 入	1,178,599	856,847	72.70
營 業 成 本	737,376	603,951	81.91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23,608	—
營 業 毛 利	441,223	276,504	62.67
營 業 費 用	274,591	253,604	92.36
營 業 利 益	166,632	22,900	13.74
稅 前 損 益	164,073	36,784	22.42

1. 合併財務收支：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946,704	
營	業	毛	利	296,756	
營	業	損	益	23,350	
利	息	收	入	582	
利	息	費	用	14,022	
資	本	化	利	息	-
稅	前	損	益	37,907	
稅	後	損	益	14,911	
每	股	盈	餘	0.19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856,847
營 業 毛 利		276,504
營 業 損 益		22,900
利 息 收 入		42
利 息 費 用		14,022
資 本 化 利 息		-
稅 前 損 益		36,784
稅 後 損 益		14,592
每 股 盈 餘		0.19 元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0.84
權 益 報 酬	率		0.89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4.88
純 益	率		1.57
每 股 盈 餘			0.19 元
每 股 盈 餘 — 追 溯 調 整			0.19 元

4. 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0.85
權 益 報 酬 率			0.90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4.74
純 益			1.70
每 股 盈 餘			0.19 元
每 股 盈 餘 一 追 溯 調 整			0.19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合成研究所：

- (1)完成高純度依維莫司(Everolimus)的製程試製。
- (2)開發米卡芬淨(Micafungin)實驗室製程。
- (3)開發卡非佐米(Carfilzomib)實驗室製程。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米巨大戟醇甲基丁稀酸酯(Ingenol Mebutate)實驗室製程開發，其純度可達 98%以上。
- (2)完成米卡芬淨(Micafungin)中間體 M1 製程改善，其純度可達 98%以上，並完成現場三批試製。
- (3)完成二十碳五烯酸(Eicosapentaenoic Acid)實驗室製程開發，純度可達原廠標準，並已完成試量產測試可以進入製程確效。
- (4)完成替度魯肽(Teduglutide)原料藥實驗室製程之探討並建立產品之規格。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加強與落實 cGMP 精神與執行力，以通過客戶每年之 cGMP 查廠，包括已完成製程確效之生技產品卡泊芬淨(CAS)、依維莫司(EVE)及魚油(EPAE)；並通過今年德國官方查廠。
2. 配合國內 cGMP 政策，今年年底前全廠所有原料藥產品完成 cGMP 認證。
3. 在不增加設備投資，提高現有產線稼動力及有助於技術提昇之原則下，多方爭取國外委託加(代)工合約，尤其是醱酵產品，除增加 CMO 營收、開創利潤外，也藉此提升技術層次。

4. 透過國內外與歐洲關係良好之代理商，加強在歐洲市場佈局，增加客戶面與行銷利基產品 Pravastatin、Rapamycin、Tacrolimus & Everolimus。
5. 建立高活性蛋白藥物技術平台，擴建獨立的高活性產品生產區，生產高活性蛋白藥物新產品確效批，提供 cGMP 級產品予美國客戶群，據此挑戰 P4。
6. 透過國際藥廠代工機會，逐步提升相關技術，為未來參與國際藥廠新藥研發預作準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銷售量之預估，係依據市場行銷佈局、生技產品推動國際化，所規劃之銷售預估。

單位：公斤

產 品 銷 售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 計
內 銷	120	1,080	1,200
外 銷	43,549	330,086	373,635
合 計	43,669	331,166	374,835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全球經濟面仍將變動劇烈，一〇四年將沿襲一〇三年歐元及日元之貨幣寬鬆戰爭，加上石油價格仍會持續浮浮沉沉，局勢仍會持續動盪，台幣升值與貶值動盪壓力仍在，生技製藥行業皆屬外銷型企業，需面對全球性動盪壓力與競爭，尤其原料藥產業因印度與中國競爭激烈，降價求單之壓力衝擊著營收與利潤，又有著化學原料及醱酵用農工原料供需失衡與價格不穩與後勢上揚的無形壓力，整體而言：

1. 成熟市場成長趨緩：藥品專利到期，上市新藥減少與經濟衰退等因素之影響，一〇三年全球藥品市場為 10,482 億美元，較一〇二年成長 4.24%，偏低於過去五年之 5.3%複合年成長率。

未來隨著人口老化，將帶動醫療支出的成長而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但藥價壓力、專利到期學名藥競爭、新產品研發遲緩等將是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未來 5 年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將趨緩，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5.32%。

一〇三年美國醫藥市場 3,732 億美元，成長 3.64%，歐洲藥品市場 2,398 億美元，成長 4.25 %；日本市場 1,282 億美

元，稍高一些為 6.85 %成長。

新藥受專利保護，售價高又獨佔，雖其原料藥之價格亦高，但當新藥開發數目減少時，提供給上游原料藥合成廠之訂單、開發合約自然相對減少。

2. 新興市場迅速擴張，包括中國、巴西、印度、韓國、墨西哥、俄羅斯在內的新興醫藥市場，一〇三年成長達 11%~12% 之間，隨著醫藥行業對這些高成長市場的關注度越來越高，以及當地政府擴大在醫療保健、公共和個人醫療之投入；這將進一步推動藥品需求的成長。
3. 特殊用藥市場快速成長，帶動生物醫藥市場成長 14.5%，抗腫瘤用藥成長 24%，抗愛滋用藥成長 16%，但相對之初級醫療保健用藥則以 2%~3% 緩慢成長，將改變未來數年醫藥市場結構。2012 年 FDA 核可 39 項新產品，其中 20 項(51%) 屬新創治療，13 項(33%) 屬孤兒藥。
4. 預估一〇四年全球醫療市場規模將達 3,400 億美元。
5. 大藥廠委外加工的型態改變：近來有很多大藥廠合併，且新藥推出不如預期；原開發廠開始涉入學名藥市場，或自行設廠或併廠生產學名藥或委託加工生產學名藥。雖各原開發廠本身都有很強之原料藥製造能力，但因原廠藥與學名藥之差別因素，其所需之原料藥委外生產之可能性大增，是原料藥製造廠的一個契機。
6. 中國大陸與印度原料藥製造廠質與量擴張迅速，特別是非 cGMP 管制市場，面臨著非常低價的競爭，價格倫理與秩序相繼被破壞，競爭激烈。
7. 世界各國用藥安全意識高漲，對 cGMP 要求愈趨嚴謹，歐洲各國的 DMF 與查廠新規範首開其端，原本對原料藥品質要求不高，只求低價位的韓國、南美、中東等各國也相繼制定 cGMP 規範，尤其全球性通用的原料藥查核標準 ICH-Q7 公佈，原料藥外銷業務之推展與市場之佔有，面臨一個嶄新局面，門檻的提高，雖增加非製造成本，但對 cGMP 基礎雄厚的我們，未嘗不是一個新契機。

(二)針對上述問題，本公司因應之道：

1. 強化本公司利基產品，深耕本公司獨特化學合成與發酵技術產品，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發酵技術品項之同業，如 Pravastatin、Rapamycin、Tacrolimus、Mycophenolate Mofetil、

Everolimus。

2. 發展獨特關鍵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如 Anticaner、High potency 產品。
3. 強化與深耕研發深度與能力，慎選具潛力美國製藥客戶，推動 P4 產品之研發。
4. 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小中試中間體、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
5. 慎選中國基礎研發單位並建立合作或 CRO 關係、協助具潛力中間體生產廠，提升 cGMP 規範以形成策略聯盟，以取得更便宜的中間體，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並據以爭取各大藥廠逐步委外代工之趨勢，取得更多之 CMO 長期合約。
6. 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廠之查廠，落實各國 FDA 新要求，確保原料供應無缺，保障本公司產品之品質。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錫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玄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通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032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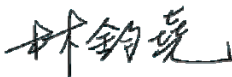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9 日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1,456	7	\$	211,485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45	-		1,3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1,438	3		103,04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395	-		2,05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05	1		6,559	-
130X	存貨	六(三)		438,321	14		340,243	11
1410	預付款項			673	-		2,605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及八		446,162	14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6,995	39		667,371	2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2,574	3		117,909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動			24,838	1		9,8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815,786	57		2,210,931	7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1,45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822	-		21,2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96	-		2,1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0,468	61		2,372,784	78
1XXX	資產總計		\$	3,207,463	100	\$	3,040,155	100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20,000	7	\$ 175,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89,795	6	69,916	2
2150	應付票據		893	-	315	-
2170	應付帳款		88,410	3	58,78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86,784	3	87,91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194	-	3,3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90,000	3	125,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18	-	10,86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6,094</u>	<u>22</u>	<u>531,14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650,000	20	540,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42,229	8	241,736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3,214	-	16,2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5,443</u>	<u>28</u>	<u>797,992</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591,537</u>	<u>50</u>	<u>1,329,137</u>	<u>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75,600	24	775,60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34,323	10	334,32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9,019	3	79,33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6	183,29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189,322	6	264,35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5)	-	14,20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571,135</u>	<u>49</u>	<u>1,651,119</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4,791</u>	<u>1</u>	<u>59,899</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615,926</u>	<u>50</u>	<u>1,711,018</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207,463</u>	<u>100</u>	<u>\$ 3,040,155</u>	<u>100</u>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金 額	年 度 %	102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946,704	100	\$ 1,043,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三)(二十)	(649,948)	(69)	(668,486)	(64)
5900 營業毛利		296,756	31	374,994	36
營業費用	六(十三)(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0,122)	(8)	(87,908)	(8)
6200 管理費用		(63,262)	(7)	(61,8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022)	(14)	(126,47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3,406)	(29)	(276,260)	(26)
6900 營業利益		23,350	2	98,73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7,327	2	15,8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252	1	11,43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4,022)	(1)	(12,31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57	2	14,948	1
7900 稅前淨利		37,907	4	113,68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2,996)	(2)	(16,764)	(2)
8200 本期淨利		\$ 14,911	2	\$ 96,918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718	-	\$ 21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失)利益	六(四)	(15,335)	(2)	13,827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利益	六(十三)	(2,872)	-	35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88	-	(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 益之稅後淨額		(\$ 17,001)	(2)	\$ 14,334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090)	-	\$ 111,252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92	2	\$ 96,82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319	-	\$ 9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24)	-	\$ 111,15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334	-	\$ 97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9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9		\$ 1.24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附 註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其 他	法定盈餘公 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 損 益	總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61,780	\$ 183,296	\$ 301,136	(\$ 488)	\$ 657	\$ 1,656,304	\$ 67,081	\$ 1,723,385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57	-	(17,55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16,340)	-	-	(116,340)	-	(116,340)			
本期淨利		-	-	-	-	-	96,825	-	-	96,825	93	96,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	292	211	13,827	14,330	4	14,334			
非控制權益增減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7,279)</u>	<u>(7,279)</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5,600</u>	<u>\$ 333,746</u>	<u>\$ 577</u>	<u>\$79,337</u>	<u>\$ 183,296</u>	<u>\$ 264,356</u>	<u>(\$ 277)</u>	<u>\$ 14,484</u>	<u>\$ 1,651,119</u>	<u>\$ 59,899</u>	<u>\$ 1,711,018</u>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79,337	\$ 183,296	\$ 264,356	(\$ 277)	\$ 14,484	\$ 1,651,119	\$ 59,899	\$ 1,711,018			
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82	-	(9,68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7,560)	-	-	(77,560)	-	(77,560)			
本期淨利		-	-	-	-	-	14,592	-	-	14,592	319	14,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	(2,384)	703	(15,335)	(17,016)	15	(17,0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15,442)</u>	<u>(15,44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5,600</u>	<u>\$ 333,746</u>	<u>\$ 577</u>	<u>\$89,019</u>	<u>\$ 183,296</u>	<u>\$ 189,322</u>	<u>\$ 426</u>	<u>(\$ 851)</u>	<u>\$ 1,571,135</u>	<u>\$ 44,791</u>	<u>\$ 1,615,926</u>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為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請 併 同 參 閱。

董 事 長：王 勤 聖



經 理 人：張 祥 漢



會 計 主 管：李 志 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37,907	\$ 113,68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95,484	83,265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008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	(2,32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4,022	12,31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582)	(399)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514)	(2,514)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48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8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71)	1,448
應收帳款淨額		1,610	27,7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338)	3,777
其他應收款		398	(581)
存貨	(	98,078)	26,743
預付款項		1,932	(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78	315
應付帳款		29,626	(28,115)
其他應付款	(	3,792)	(29,97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7,842)	4,2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914)	(14,8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995	194,146
收取之利息		582	399
收取之股利		2,514	2,514
支付之利息	(	14,285)	(12,254)
支付之所得稅	(	9,725)	(39,5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081	145,240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9,8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44,128)	(110,044)
取得無形資產		(2,461)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9	(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700)	(119,9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9,879	(20,048)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6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5,000)	(5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77,560)	(116,340)
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15,442)	(7,2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877	(43,667)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713	6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71	(17,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485	229,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456	\$ 211,485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4)財審報字第 14001956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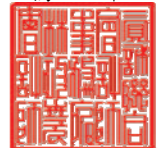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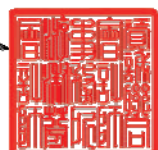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9 日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9,868		4		\$		114,476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45		-				1,3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5,576		2				66,62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3,264		2				108,745		4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36		1				6,5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8		-	
130X	存貨	六(三)			432,923		14				291,119		10	
1410	預付款項				473		-				2,34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及八			446,162		14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4,647		37				591,281		2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2,574		3				117,909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六(五)			15,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6,617		2				39,2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15,704		57				2,210,844		7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1,45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3,822		-				21,2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0		-				1,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7,069		63				2,401,121		80	
1XXX	資產總計		\$		3,161,716		100		\$		2,992,402		100	

(續 次 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20,000	7	\$ 175,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89,795	6	69,916	2
2150	應付票據		893	-	315	-
2170	應付帳款		88,410	3	58,6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85,828	3	87,078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194	-	3,36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90,000	3	125,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18	-	10,85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95,138</u>	<u>22</u>	<u>530,22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650,000	20	540,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42,229	8	241,736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四)	3,214	-	29,3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5,443</u>	<u>28</u>	<u>811,058</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1,590,581</u>	<u>50</u>	<u>1,341,283</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75,600	24	775,60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34,323	11	334,32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9,019	3	79,33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6	183,29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189,322	6	264,356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25)	-	14,207	-
3XXX	權益總計		<u>1,571,135</u>	<u>50</u>	<u>1,651,119</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61,716</u>	<u>100</u>	<u>\$ 2,992,402</u>	<u>100</u>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856,847 100	\$ 1,024,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四)(二十一)	(603,951) (71)	(671,365) (66)
5900 營業毛利		252,896 29	353,031 3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98 -	(23,210)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210 3	26,872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6,504 32	356,693 35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1,117) (7)	(70,682) (7)
6200 管理費用		(62,465) (7)	(61,4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0,022) (15)	(126,477)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604) (29)	(258,603) (25)
6900 營業利益		22,900 3	98,09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4,497 2	13,01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726 1	11,2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4,022) (2)	(12,3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3 -	2,0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84 1	14,072 1
7900 稅前淨利		36,784 4	112,16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2,192) (2)	(15,337) (1)
8200 本期淨利		\$ 14,592 2	\$ 96,825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03 -	\$ 21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六(四)	(15,335) (2)	13,82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四)	(2,872) -	35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88 -	(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7,016) (2)	\$ 14,330 1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2,424) -	\$ 111,155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9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9	\$ 1.24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61,780	\$ 183,296	\$ 301,136	(\$ 488)	\$ 657	\$ 1,656,304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57	-	(17,557)	-	-	-
現金股利		-	-	-	-	-	(116,340)	-	-	(116,340)
本期淨利		-	-	-	-	-	96,825	-	-	96,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	292	211	13,827	14,330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75,600</u>	<u>\$ 333,746</u>	<u>\$ 577</u>	<u>\$ 79,337</u>	<u>\$ 183,296</u>	<u>\$ 264,356</u>	<u>(\$ 277)</u>	<u>\$ 14,484</u>	<u>\$ 1,651,119</u>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79,337	\$ 183,296	\$ 264,356	(\$ 277)	\$ 14,484	\$ 1,651,119
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82	-	(9,682)	-	-	-
現金股利		-	-	-	-	-	(77,560)	-	-	(77,560)
本期淨利		-	-	-	-	-	14,592	-	-	14,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	(2,384)	703	(15,335)	(17,01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75,600</u>	<u>\$ 333,746</u>	<u>\$ 577</u>	<u>\$ 89,019</u>	<u>\$ 183,296</u>	<u>\$ 189,322</u>	<u>\$ 426</u>	<u>(\$ 851)</u>	<u>\$ 1,571,135</u>

註：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分別為\$871 及 1,307，員工分紅分別為\$8,715 及\$13,072，皆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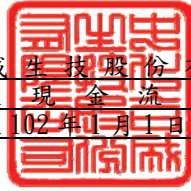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6,784	\$ 112,16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95,447	83,20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008	-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	(2,325)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4,022	12,31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2)	(47)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514)	(2,5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1,683)	(2,099)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8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81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98)	23,21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3,210)	(26,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1)	1,448
應收帳款淨額		21,050	(3,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481	35,764
其他應收款		566	(5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	6,810
存貨		(141,804)	35,466
預付款項		1,871	(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78	315
應付帳款		29,713	(27,871)
其他應付款		(3,917)	(30,5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841)	4,2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914)	(14,5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725	203,842
收取之利息		42	47
收取之股利		8,072	5,134
支付之利息		(14,285)	(12,254)
支付之所得稅		(8,920)	(38,0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34	158,685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9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44,100)	(109,993)
取得無形資產		(2,4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561)	(127,93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9,879	(20,048)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6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5,000)	(5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77,560)	(116,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319	(36,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392	(5,6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476	120,1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868	\$ 114,476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張祥漢



會計主管：李志宏



附件四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7,113,301
減：民國103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383,75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4,729,544
加：民國103年度稅後純益	14,592,12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459,212)
可供分配盈餘	187,862,456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0.5元)(註1)	(38,7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082,456
註1：依章程及股東會決議分派總數43,573,034 員工紅利=43,573,034X0.1=4,357,304 董監酬勞=43,573,034X0.01=435,730 股東紅利=43,573,034X0.89=38,780,000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